

证券代码：834925

证券简称：滨会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607695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4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4 个月期满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刘滨磊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刘滨磊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钱祥丰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在回购承诺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邮政/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binhui@binhui-bio.com

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的回购申请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承诺主体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对回购相对人所持滨会生物全部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一） 承诺书

特此公告。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